正 本

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A-04-02与玉新街道北片区A-7-02土地整理开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标人(成 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林彬（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7

（4） 资格审查资料 9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10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14

③联合体协议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15

④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17

⑤设计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由成员提供） 20

⑥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打印件或复印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23

⑦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24

（5） 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25

（6） 资信与业绩资料 30

（7） 施工方案 59

1. 总体概述 60
2.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65
3. 现场总平面布置 71
4. 项目部人员素质、配备及管理制度 73
5. 劳动力、材料、机械的选用和进场计划 78
6. 施工技术方案 82
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控制措施 106
8. 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措施 123
9. 季节性施工方案 128
10. 各施工工艺流程图 131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38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04-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7-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零伍佰零肆元叁角捌分（¥15640504.38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87752.49 元），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拟派建造师为 辛锋华 、拟派技术负责人为 张晓佳 ；拟派设计负责人为 何晓华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负责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除外。。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我方如没有做到以上承诺，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元）(A)	下浮率(B)	金额（元）(C)	负责人	备注
1	详勘费	49200.00	下浮5.43%	46528.44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何晓华	C=A×(1-B)
2	施工图设计费	358400.00		338938.88		C=A×(1-B)
3	工程费	16130947.51		15255037.06	拟派建造师（姓名）：辛锋华	C=A×(1-B)，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合计	/	/	15640504.38	/	4=1+2+3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标人（成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贾彬林（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牵头人）：辛锋华（签字）

技术负责人（牵头人）：何晓华（签字）

2019 年 8 月 22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 1 号

成立时间：199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贵彬 性别：男 年龄：39 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贵彬 （姓名）系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辛锋华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04-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7-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004071333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3197009250410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4）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192790907Q

名　　称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贵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7192790907Q **法定代表人：**林贵彬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32152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2016 年04 月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471036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455945289 9

名　　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9楼
法定代表人	何晓华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设计；主营：市政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九楼		
建立时间	1993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455945289 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244006906-4/1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晓华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何晓华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周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原发证日期：2009年2月16日，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原发证日期：2009年04月07日，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3日；
******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19 07 17 日

No.AF0743893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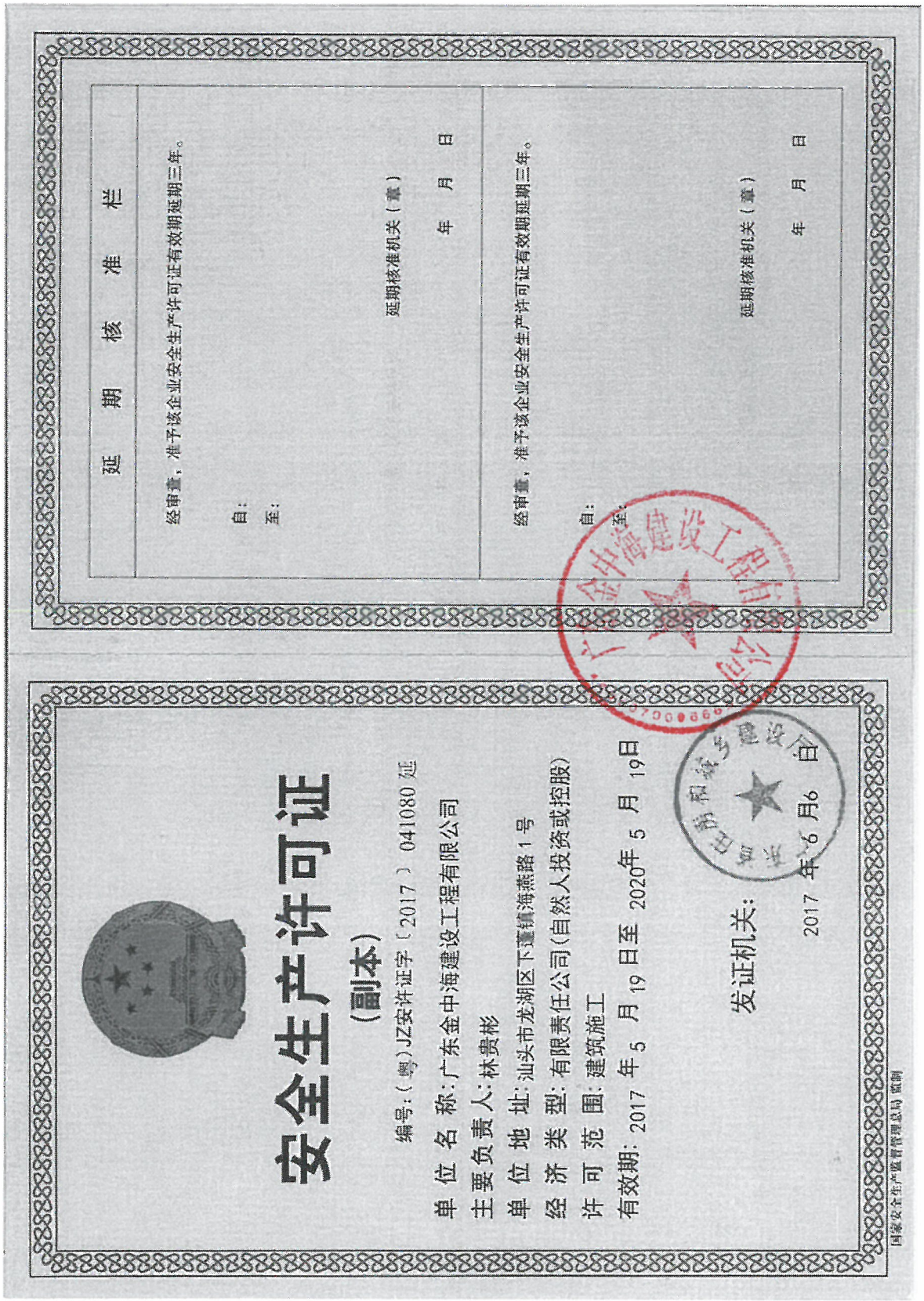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1080延

单 位 名 称：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贵彬

单 位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1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③联合体协议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04-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7-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工作；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负责承担本工程设计的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责林彬（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晓华（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22 日

④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辛锋华

性 别：男

出 生：1970-09-25

注 册 编 号：粤2440608002039

注 册 专 业：建筑,水利,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0-08-29

聘 用 企 业：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打印日期：2018年7月2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23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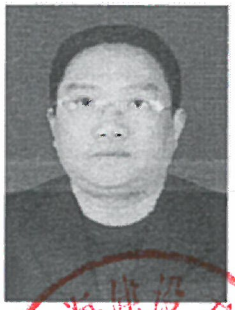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辛锋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31970092504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15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辛锋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03197009250410

单位编码：　21Y000966　　参保单位：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007-201907	349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0105-201907	215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0105-201907	215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201907	315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查询码：1907290139911229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⑤设计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由成员提供）

何晓华 于一九九七

年十一月，经 广 东 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粤高职证字第 075311 号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何晓华	身份证号	45040419621124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7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17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1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86533.48	其中划拨金额	3091.60	其中利息	25341.45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划拨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0107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0107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25.00	30.00
01-310107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90.00	108.00
01-310107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84.00
01-310107	850.00	200209	200210	340.00	85.00	102.00	34.00	17.00	17.00	17.00
01-310107	850.00	200211	200306	1224.00	272.00	476.00	136.00	68.00	34.40	34.40
01-310107	850.00	200307	200307	153.00	34.00	60.00	17.00	9.01	4.00	4.00
01-310107	850.00	200308	200310	433.50	76.50	204.00	51.00	25.50	12.90	12.90
01-310107	850.00	200311	200311	145.00	25.50	68.00	17.00	9.01	4.00	4.00
01-310107	850.00	200312	200507	2890.00	510.00	1360.00	340.00	170.00	86.00	88.00
01-310107	845.50	200508	200605	1353.00	254.00	676.00	169.10	85.40	42.00	42.00
01-310107	1240.00	200606	200606	198.40	37.20	99.20	24.80	12.40	6.20	6.20
01-310107	1240.00	200607	200709	2976.00	0.00	1488.00	372.00	186.00	93.00	93.00
01-310107	2270.00	200710	200807	3792.00	0.00	1896.00	474.00	237.00	119.00	119.00
01-310107	2820.00	200808	200904	3307.00	0.00	2030.40	507.60	253.80	126.90	126.90
01-310107	2820.00	200905	200907	1269.00	0.00	676.80	84.60	84.60	38.07	42.30

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90801025927035 9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何晓华	身份证号	45040419621124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7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17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1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86533.48	其中划拨金额	3091.60	其中利息	25341.45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划拨					
01-310107	3320.00	200908	201107	11952.00	0.00	6374.40	796.80	796.80	358.56	398.40
01-310107	3320.00	201108	201304	10458.00	0.00	5577.60	697.20	697.20	348.60	697.20
01-310107	3320.00	201305	201307	1494.00	0.00	796.80	149.40	49.80	49.80	99.60
01-310107	5235.40	201308	201402	5497.17	0.00	2931.81	549.71	183.26	183.26	366.45
01-310107	5235.00	201403	201512	17275.50	0.00	9213.60	1727.66	575.96	575.96	1151.70
01-310107	5235.00	201601	201602	1570.50	0.00	837.60	157.06	52.36	41.88	104.70
01-310107	5235.00	201603	201612	7852.50	0.00	4188.00	418.80	104.70	209.40	523.50
01-310107	6829.00	201701	201706	6146.10	0.00	3277.92	327.78	81.95	163.92	409.74
01-310107	6829.00	201707	201806	11472.72	0.00	6555.84	655.58	163.92	327.84	819.48
01-310107	6829.00	201807	201810	3824.24	0.00	2185.28	131.12	54.64	109.28	273.16
01-310107	6829.00	201811	201812	1912.12	0.00	1092.64	65.56	27.32	27.32	136.58
01-310107	6829.00	201901	201906	5736.36	0.00	3277.92	196.68	81.95	46.41	409.74
01-310107	6829.00	201907	201907	956.06	0.00	546.32	32.78	13.66	0.00	68.29
合 计				114334.47	3091.60	58100.43	8568.75	4269.45	3224.70	6268.24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908010259270359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⑥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打印件或复印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省内企业，无此项资料

⑦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2019年7月29日 星期一

标准类型：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2019-07-29　　查 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21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5	30.02	10.00	79.77	2019-07-28	施工企业
22	广东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0	33.21	10.00	79.71	2019-07-28	施工企业
23	广东新湖建设有限公司	37.00	31.11	10.00	78.11	2019-07-28	施工企业
24	广东家江建设有限公司	36.00	30.88	10.00	76.88	2019-07-28	施工企业
25	汕头市龙峰建设有限公司	37.00	29.87	10.00	76.87	2019-07-28	施工企业
26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42.50	24.00	10.00	76.50	2019-07-28	施工企业
27	汕头市惠海建筑有限公司	35.50	30.75	10.00	76.25	2019-07-28	施工企业
28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34.75	31.47	10.00	76.22	2019-07-28	施工企业
29	广东大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2.00	24.00	10.00	76.00	2019-07-28	施工企业
30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36.25	28.80	10.00	75.05	2019-07-28	施工企业
31	广东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5	31.52	10.00	74.77	2019-07-28	施工企业
32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5	30.01	10.00	74.76	2019-07-28	施工企业
33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	30.63	10.00	74.63	2019-07-28	施工企业
34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0	30.51	10.00	74.51	2019-07-28	施工企业
35	奇峰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34.00	30.44	10.00	74.44	2019-07-28	施工企业
36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5	31.62	10.00	73.87	2019-07-28	施工企业
37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34.00	29.55	10.00	73.55	2019-07-28	施工企业
38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00	24.00	10.00	73.00	2019-07-28	施工企业
39	广东国基建设有限公司	32.50	30.45	10.00	72.95	2019-07-28	施工企业
40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50	30.27	10.00	72.77	2019-07-28	施工企业

共1326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2页，共67页　　跳转到第 2 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广东金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5）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担保函

编号：汕担(2019)年保函字（0193）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鉴于投标方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04-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7-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能够证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从而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

3、有管辖权法院对投标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投标人仍不能偿付你方索赔款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60000612406　　编 号：5810-01736931

经审核，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林贵彬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下蓬支行

账　号 44103401040001097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营业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滨港路33号金海大厦A座二楼

机构编码：粤88004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 00052964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38700199042994789747　　第2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4103401040001097	收款方	账号	802880100007888
	户名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下蓬支行		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金额（小写）		200.00	金额（大写）		贰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44103401040001097
交易时间		2019-07-29 09:20:47	会计日期		20190729
附言		付款方账簿编号:9999999999　付款方账簿名称:待清分账簿 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与玉新街道北片区土地整理开发工程投标保函担保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打印日期：2019-07-29

（6）资信与业绩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 1 号</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5065</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辛锋华</td><td>电话</td><td colspan="2">13829605258</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4-88343945</td><td>网站</td><td colspan="2">http://www.gdjzhjs.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详见后附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林贵彬</td><td>技术职称</td><td>助理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4-88330370</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伍泽彪</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4-8833037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0.7.18</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400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8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507192790907Q</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4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10100 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4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下蓬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民</td><td colspan="2">71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4103401040001097</td><td>技工</td><td colspan="2">65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经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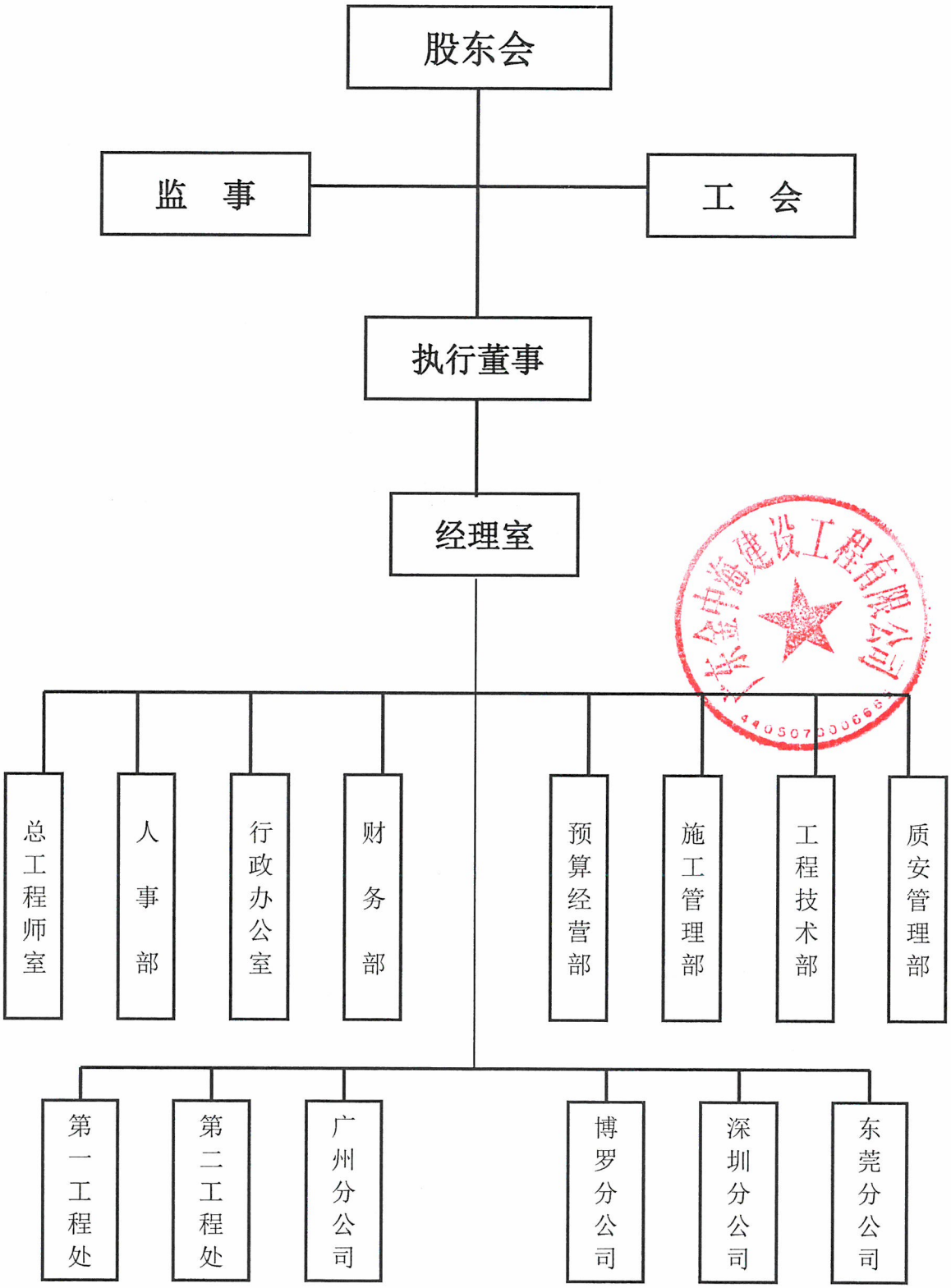
股东会
监　事
工　会
执行董事
经理室
总工程师室
人事部
行政办公室
财务部
预算经营部
施工管理部
工程技术部
质安管理部
第一工程处
第二工程处
广州分公司
博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9 楼</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5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陈敏</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0754-88281326</td></tr>
<tr><td>传真</td><td>0754-88282271</td><td colspan="2">网站</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详见后附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何晓华</td><td>技术职称</td><td>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502777955</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陈俊珉</td><td>技术职称</td><td>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923903349</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3 年 2 月 8 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44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行业乙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5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5004559452899</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19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人民币叁佰万元</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17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民</td><td>8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2003020509022114137</td><td colspan="2">技工</td><td>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市政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设计</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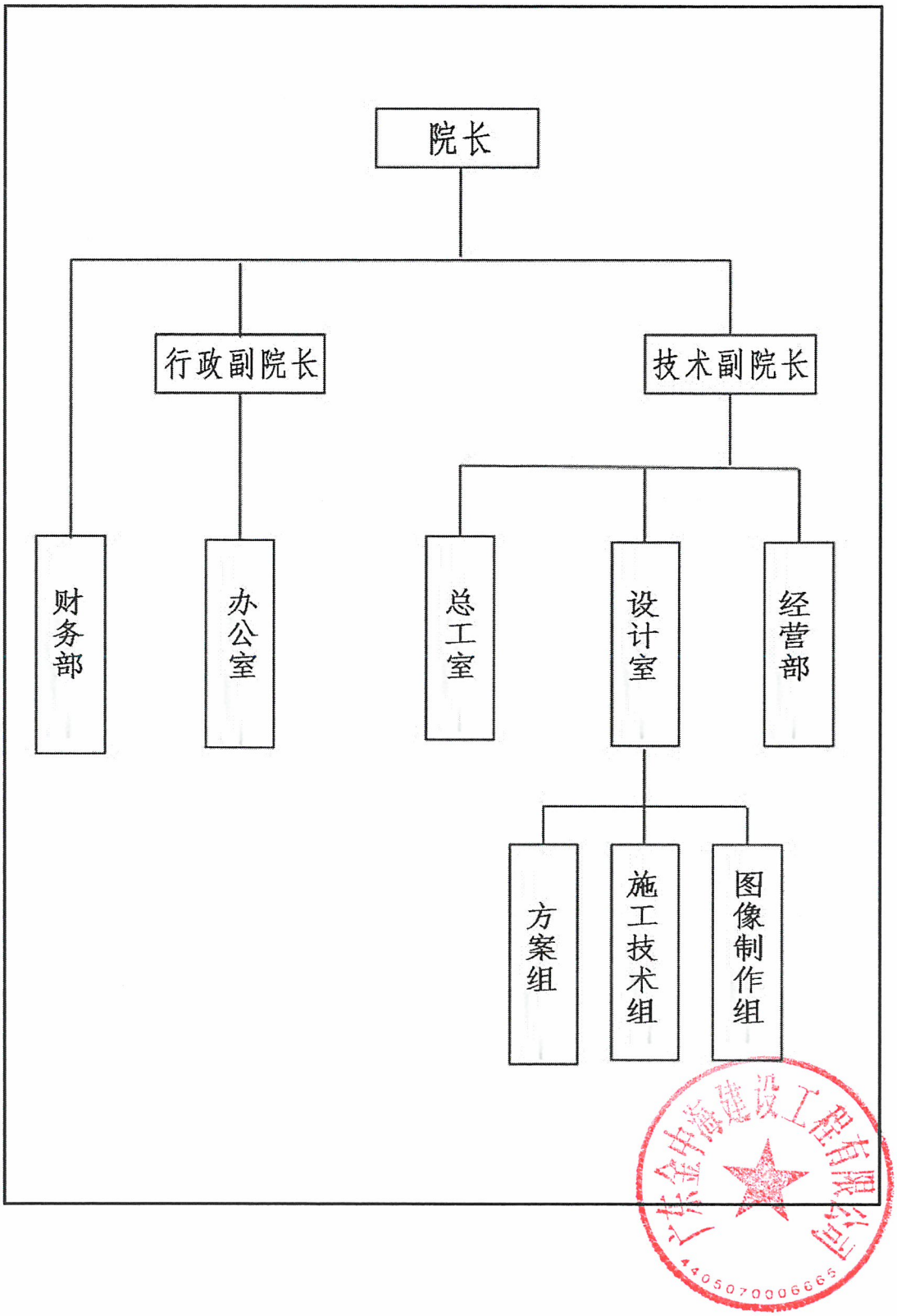
院长
行政副院长
技术副院长
财务部
办公室
总工室
设计室
经营部
方案组
施工技术组
图像制作组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施工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9）第019号

工程名称	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面积 65824.30 平方米，折 98.736 亩；总填方 84981.80 立方米，总挖方 4080.00 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756.2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49.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10 万元，预备费 36.01 万元。		
招标内容	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23.00%；工程费下浮率 5.88%		
暂定中标价(元)	6240400.00 元（其中：设计费 130900.00 元，工程费 6109500.00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1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62404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吉如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244070800203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9）第024号

工程名称	如龙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五条村道改造、新建生态停车场及文体休闲公园。（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主要为：广场铺装，设置健身器材，配套景观绿化、夜间照明及环卫设施。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80.1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810.42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9.21万元。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0%		
暂定中标价	7824184.35元（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5个月。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施工工期：12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782418.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光和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81909049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19年7月16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9年7月1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043号

工程名称	周厝堀机耕路（沿河路段）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堀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周厝堀机耕路（沿河路段），约1.2km，宽度8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2976.2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226.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9.52万元，预备费用220.46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等内容。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5.30%；工程费下浮率6.01%		
暂定中标价	21422479.00元（其中：设计费446889.00元，工程费2097559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工期	①设计工期：1个月；②施工工期：9个月；③总工期：10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2142247.9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辛剑华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01002283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050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珠江路（泰山路-广梅汕家园前）、金泰立交桥下道路、中泰立交桥下道路沥青罩面工程及龙湖区环碧西街等7条区属道路沥青罩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概算总投资488.9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373.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86万元、基本预备费36.21万元。		
招标内容	龙湖区珠江路（泰山路-广梅汕家园前）、金泰立交桥下道路、中泰立交桥下道路沥青罩面工程及龙湖区环碧西街等7条区属道路沥青罩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20.54%、工程费下浮率：6.08%		
暂定中标价	14859409.10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零玖元壹角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5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1485940.91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林/严柏青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7789/粤14406080779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设计方业绩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GCZB2016117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后江以南，北面坑水库以北的环城东路与省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前江湾与海滨路交叉口山顶圆环岛处。道路宽度 32m，全长 2.2km，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沥青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同时将环城东路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并入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南发改投预(2016)17 号的建设规模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联合体：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施工报价下浮（%）	7.30	设计报价下浮率（%）	20.00
施工暂定中标价（元）	47277000.00	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设计暂定中标价（元）	1467500.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80 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人民币 4874450.00 元的履约担保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	陈克培	注册证号	粤 244111232178
中标单位须知	1、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函手续。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项目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部开标评标。 见证单位（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GCZB201723

工程名称	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1.5km（主路金龙路东段长约 513m，金龙西段长约 493m，支路金山南路长约 280m，育新路长约 190m）。金山南路长约 280m，起点接金龙路，终点与海滨路相接，现状道路宽 6~7.5 米；育新路长约 190 米，起点与金龙路相交，终点接明珠园小区路，道路宽 5.6~8.5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20km/h。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道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两侧建筑景观美化等。		
招标范围	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南发改投预[2017] 6 号的建设规模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联合体：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施工报价下浮（%）	6.30	设计报价下浮率（%）	19.50
暂定中标价（元）	19384524.60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10 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人民币 1938452.46 元的履约担保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	谢雄锐	注册证号	粤 244060802219
中标单位须知	1、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函手续。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项目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进行招标投标。 见证单位（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企业设计荣誉

奖 状

CONGRATULATION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你单位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汕头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工程设计类）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汕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奖 状

CERTIFICATE OF AWARD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你单位南澳县中兴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汕头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类）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汕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奬　状

CERTIFICATE OF AWARD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你单位南澳县海滨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汕头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类）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汕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设计负责人资历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何晓华	身份证号	45040419621124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7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17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1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56533.43	其中划拨金额	3091.60	其中利息	25341.45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划拨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0107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0107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25.00	30.00
01-310107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90.00	108.00
01-310107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84.00
01-310107	850.00	200209	200210	340.00	85.00	102.00	34.00	17.00	17.00	17.00
01-310107	850.00	200211	200306	1234.00	272.00	476.00	136.00	68.00	34.40	34.40
01-310107	850.00	200307	200307	153.00	34.00	60.00	17.00	9.01	4.00	4.00
01-310107	850.00	200308	200310	433.50	76.50	204.00	51.00	25.50	12.90	12.90
01-310107	850.00	200311	200311	145.00	25.50	68.00	17.00	9.01	4.00	4.00
01-310107	850.00	200312	200507	2890.00	510.00	1360.00	340.00	170.00	86.00	86.00
01-310107	845.50	200508	200605	1353.00	254.00	676.00	169.10	85.40	42.00	42.00
01-310107	1240.00	200606	200606	198.40	37.20	99.20	24.80	12.40	6.30	6.20
01-310107	1240.00	200607	[illegible]	2976.00	0.00	1488.00	372.00	186.00	93.00	93.00
01-310107	2370.00	200710	200807	[illegible]	0.00	1896.00	474.00	237.00	119.00	119.00
01-310107	2820.00	200808	[illegible]04	[illegible]	0.00	2030.40	507.60	253.80	126.90	126.90
01-310107	2820.00	200905	200907	[illegible]	0.00	676.80	84.60	84.60	38.07	42.30

Page 1 of 2

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908010259270359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何晓华	身份证号	45040419621124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7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17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1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86533.48	其中划拨金额	3091.60	其中利息	25341.45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划拨					
01-310107	3320.00	200908	201107	11952.00	0.00	6374.40	796.80	796.80	358.56	398.40
01-310107	3320.00	201108	201304	10458.00	0.00	5577.60	697.20	697.20	348.60	697.20
01-310107	3320.00	201305	201307	1494.00	0.00	796.80	149.40	49.80	49.80	99.60
01-310107	5235.40	201308	201402	5497.17	0.00	2931.81	549.71	183.26	183.26	366.45
01-310107	5235.00	201403	201512	17275.50	0.00	9213.60	1727.66	575.96	575.96	1151.70
01-310107	5235.00	201601	201602	1570.50	0.00	837.60	157.06	52.36	41.88	104.70
01-310107	5235.00	201603	201612	7852.50	0.00	4188.00	418.80	104.70	209.40	523.50
01-310107	6829.00	201701	201706	6146.10	0.00	3277.92	327.78	81.96	163.92	409.74
01-310107	6829.00	201707	201806	11472.72	0.00	6555.84	655.56	163.92	327.84	819.48
01-310107	6829.00	201807	201810	3824.24	0.00	2185.28	131.12	54.64	109.28	273.16
01-310107	6829.00	201811	201812	1912.12	0.00	1092.64	65.56	27.32	27.32	136.68
01-310107	6829.00	201901	201906	5736.36	0.00	3277.92	196.68	81.96	46.41	409.74
01-310107	6829.00	201907	201907	956.06	0.00	546.32	32.78	13.66	0.00	68.25
合 计				114334.47	3091.60	58100.43	8588.75	4269.45	3224.70	6268.24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90801025927035 9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厅”“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070006665

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GCZB2016117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后江以南，北面坑水库以北的环城东路与省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前江湾与海滨路交叉口山顶圆环岛处。道路宽度32m，全长2.2km，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沥青路面设计年限15年。同时将环城东路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并入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南发改投预(2016)17号的建设规模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联合体：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施工报价下浮（%）	7.30	设计报价下浮率（%）	20.00
施工暂定中标价（元）	47277000.00	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设计暂定中标价（元）	1467500.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80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人民币4874450.00元的履约担保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	陈克培	注册证号	粤244111232178
中标单位须知	1、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函手续。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项目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部开标评标。 见证单位（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牵头人）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项目起点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后江以南，北面坑水库以北的环城东路与省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前江湾与海滨路交叉口山顶圆环岛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预[2016]17 号

（4）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后江以南，北面坑水库以北的环城东路与省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前江湾与海滨路交叉口山顶圆环岛处。道路宽度 32m，全长 2.2km，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沥青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同时将环城东路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并入南澳县环城东路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80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48744500.00 元（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47277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7.30 %。

设计费暂定为 14675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0.00 %

6.3 合同价款的约定

（1）采用固定单价，工程结算单价=财审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2）工程量按实结算，经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规定执行；（3）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4）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二次运输；20 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 7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管理中心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0754-8681255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900

承包人（乙方1）：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眼路20号泰联商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账号：641857756257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69885-16

承包人（乙方2）：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3531258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公园支行

账号：2003020509022114137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281326

字后

的 14

师的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何晓华 。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陈宏培 。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 。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GCZB201723

工程名称	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1.5km（主路金龙路东段长约 513m，金龙西段长约 493m，支路金山南路长约 280m，育新路长约 190m）。金山南路长约 280m，起点接金龙路，终点与海滨路相接，现状道路宽 6~7.5 米；育新路长约 190 米，起点与金龙路相交，终点接明珠园小区路，道路宽 5.6~8.5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20km/h。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道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两侧建筑景观美化等。		
招标范围	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南发改投预[2017] 6 号的建设规模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联合体：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施工报价下浮（%）	6.30	设计报价下浮率（%）	19.50
暂定中标价（元）	19384524.60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10 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人民币 1938452.46 元的履约担保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	谢雄锐	注册证号	粤 244060802219
中标单位须知	1、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函手续。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项目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进行招标投标。 见证单位（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正 本

合同编号：DJ2017012

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澳县金龙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预[2017] 6号

（4）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总长约1.5km（主路金龙路东段长约513m，金龙西段长约493m，支路金山南路长约280m，育新路长约190m）。金山南路起点接金龙路，终点与海滨路相接，现状道路宽6~7.5米；育新路起点与金龙路相交，终点接明珠园小区路，道路宽5.6~8.5米。双向2车道，设计行车速度20km/h。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道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两侧建筑景观美化等。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210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9384524.60 元（中标价）（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8797438.1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30 %。

设计费暂定为 587086.5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19.50 %

6.3 合同价款的约定

（1）采用固定单价，工程结算单价=财审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2）工程量按实结算，经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规定执行；（3）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4）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二次运输；20 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 7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后宅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验收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青新路8号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莲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汕头工行南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账号：20030250090292000587 59	账号：726357746956
邮编：515900	邮编：515023

3

固定电话：0754-86817393　　固定电话：0754-89319688

承包人（乙方）：（成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汕头分行公园支行

账号：2003020509022114137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2813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牵头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何晓华 。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谢维锐 。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 谢雄锐 。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陈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没有其他资料需要提交